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02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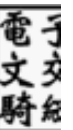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 (A09000000E_111010233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2年度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1年10月17日文交字第11130276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臺灣與亞西及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該部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九（二）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1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本案補助要點、相關申請表件及線上申請資訊詳見該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）。
- 四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部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張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34、信箱：A11108@moc.gov.



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